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2-05774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总体办理情况;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标题: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我委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2022年,我委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计106件。其中,人大建议35件(主办15件、协办20件),政协提案71件(主办45件、协办20件、参阅6件)。同上一年度相比,我委今年办理数量增长20%。在省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在全委领导干部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办理任务,继续保持办结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100%。具体做法如下:

一、严格要求,高标准落实议案办理任务

一是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我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年初,委党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办理工作过程中,委党组多次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推动解决办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落实办理意见建议,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二是落实落细办理制度。及时召开分办协调会,落实落细会议内容。多次召开征求意见会、沟通协调会,进一步明确任务、完善步骤、锁定程序、务求实效。同时开展专题培训,明确建议提案办理责任分工和要点流程。严格落实《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制度》,突出三级负责制,加强重点办理环节定期督促检查,注重与代表和委员联系沟通,强化信息反馈,确保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是层层压实督导责任。我委今年建议提案任务重,时间紧。106件建议提案涉及疫情防控、健康扶贫、医养结合、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管理、人口生育政策、食药产业等工作,委内疾控处、基层卫生处、医政医管处、老龄健康处、食品处、人口处、宣传处等15个处室参与办理工作。为强化效率,务求实效,我委采取3条线同时进行督导的措施:业务处室处长为办理工作第一督导责任人;法规处为综合协调推进督导责任处室;各分管领导为办理答复总监督责任人。量化督导进度,下发《省卫生健康委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统计

表》，定期公示各建议提案办理进度表，公开拟稿、征询、成文等各个环节办理情况。在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在完成艰巨的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本年度省政府交办的办理任务。

二、务求实效，实现办理工作和业务工作双促进

在承办过程中，我委注重将建议提案承办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结合，互相促进，既保证答复工作质量，又积极提升业务水平。

一是与疫情防控相结合，强化办理效果。今年3月初，我省新冠疫情暴发，长春市、吉林市进入全域静态管理。我委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员进入到抗击疫情的战斗中。在此期间，我委接到涉及疫情防控的建议提案达30件。其中任炳忠委员提出《关于对废弃口罩实行严格管控及科学处置的建议》、吕爱辉委员提出《关于持续大力狠抓农业生产保障供给切实增强后疫情期间忧患意识的建议》和《关于疫情防控公共场所消杀措施常态化的建议》、曹雪委员提出《关于贯彻科学防疫路线恢复正常生活和生产的提案》、刘昱函委员提出《关于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应急机制的建议》等建议提案，内容涉及疫情防控的多个阶段，对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宝贵建议。我委结合防控工作，积极落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做到能落实的及时落实，能改进的立即改进，能推进的制定推进时间表，切实提高防控措施针对性、精细化。在答复中落实建议提案措施，在工作中提升效率水平，实现了答复工作和业务工作双促进双提升。

二是与工作项目相结合，加快落实进程。台丽伟委员在《关于开展“互联网+诊疗+康复+教育”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的建议》中，提出“医疗机构要在持续改善线下医疗服务的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积极为患病老人提供在线便捷高效服务”。我委高度重视建议内容，将建议与我委医养结合项目相结合，加强项目推进，促进医养结合数字化、平台化，推动建立健康养老医疗服务模式。目前，在98%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了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基本实现了机构养老病前疾病预防、病中便捷就医和病后康复护理有效衔接。同时，积极打造“健康吉林”老年人健康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是加强督办提案办理，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省工商联提出的《关于吉林省公共卫生体系提档升级的建议》作为省政府督办的重点提案。我委对提案进行了重点研究，由疾控处牵头组织办理。我委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并将督办提案涉及的协办厅局分成三个专题组，按照专题调研方向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召开碰头会、研讨会，按时形成调研报告，圆满完成了重点提案的答复工作，为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打好基础。

三、注重沟通，提升答复质量和满意度

一是注重答复五项具体要求：依据充分、用语真诚、内容详准、表述清晰、程序规范，确保答复沟通到位，代表满意；二是按时完成网上报送。按规

定利用省政府议案工作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办理，将办理情况即时通过网上办理系统报送省政府，按时完成任务；三是统一答复格式。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要求和交办函规定的格式形成正式答复，做到规范正确。四是注重提高代表委员满意度。确保与代表委员 100%沟通、让代表委员 100%满意。疫情期间，各主办处室积极探索新的沟通形式，在办理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委员，采取电话、网络视频、电子邮件等多种线上方式与代表委员反复沟通意见，全面细致的回答和落实了代表委员的提议和问题，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我委还将暂时不具备条件立即解决的问题与代表委员保持沟通联系，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推进落实。通过这些举措，与代表委员沟通更加顺畅，联系更加紧密，代表委员对答复更加满意。

四、下步工作重点

一是强化落实，巩固提高。继续落实、凿实建议提案办复内容，对需要逐步推进的建议提案制定落实进度表，有序推进。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素质。继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办理工作的业务水平。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开展好建议提案“回头看”活动。我委将继续保持与代表委员的持续沟通和联系，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建议提案相关的工作、项目，与代表、委员一起督察、调研，组织相关处室认真总结办理经验，开展建议提案落实“回头看”，确保建议提案内容落实到位。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